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6/C/57](#)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¹ 法技委过去六年(2017-2022年)的辛勤工作和可观成就，以及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1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決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这是秘书长的第五次此类报告；²

2.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主席提交理事会的报告，³ 其中总结利益攸关方对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反馈、⁴ 法技委作出决定的理由，以及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译成海管局正式语文的情况；

3. 强调规章、标准、准则必须是综合性一揽子方案，才能发展成提交开发工作计划所遵循的要求，而且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需要由理事会深入审议和审查，以确保它们与规章草案一致；

¹ [ISBA/27/C/16](#)、[ISBA/27/C/16/Add.1](#) 和 [ISBA/27/C/16/Add.2](#)。

² [ISBA/27/C/27](#)。

³ [ISBA/27/C/2](#)。

⁴ 见 [ISBA/25/C/19/Add.1](#) 附文二。



4.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承包者 2021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欣见承包者总体上继续遵用法技委发布的模板，答复了法技委上一年提出的问题，基本上遵守了提交年度报告的最后期限，尽管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仍然继续执行活动方案；

5. 敦促承包者按法技委确定的内容就年度报告作出必要的改进，包括及时提交年度报告，履行各自对每项合同和工作计划的义务，按照建议的格式及时提供支出资料，⁵ 遵用法技委的报告模板，⁶ 进行差距分析，从而了解数据要求，以期增进对环境基线制定办法的认识；

6. 欣见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分别与承包者接触，而且秘书处审查了承包者各自的答复，请秘书长延续向有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无论适用的合同要求如何都将把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有关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

7. 请法技委从海管局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每年列出有哪些承包者对未充分响应或未响应理事会的呼吁，处理法技委查出的涉合同义务关切问题；

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 第一三九条，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以及按照《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⁸ 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包括将由理事会施加的任何罚款，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违规情况以及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9. 欢迎在提高勘探合同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继续设法与尚未提交工作计划模板的承包者进行对话；

10. 又赞扬承包者尽管面临旅行限制和其他与当前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挑战，仍然努力执行活动方案和培训方案，注意到法技委培训分组审查了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指导建议，以期在 2022 年年底前通过一套经修订的建议；

11. 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图瓦卢循环金属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并注意到在担保国终止担保后，实际上没有需要法技委审议的申请，请秘书长提醒申请者注意《公约》第一五三条的要求；

⁵ 见 ISBA/21/LTC/15 附件四和 ISBA/21/LTC/15/Corr.1。

⁶ 见 ISBA/21/LTC/15。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⁸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4 号。

12. 表示注意到法技委制定了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⁹ 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开发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问题后，继续修订草案；

13. 表示赞赏法技委制定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程序草案和最低要求模板，请法技委修订标准化程序草案，同时考虑到理事会主席总结的理事会评论、2019年德国和荷兰提出、哥斯达黎加共同提出的呈件，以及各代表团至迟于2023年1月15日提交的书面评论，并说明决定依据；

14. 又表示赞赏法技委制定了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后，参照理事会评论，审查草案；

15. 欢迎法技委审查并通过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订正建议，¹⁰ 用以就利益攸关方协商向承包者提供指导；

16. 请法技委澄清在通过决定时采用默许程序的标准；

17. 又请法技委就 ISBA/25/LTC/6/Rev.2 号文件第41段所载的测试采矿组件或在勘探期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现有程序，在程序步骤中列入：法技委根据第41(e)段向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根本依据也要提交理事会作为资料，而且建议连同最终环境影响评估都要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18. 敦促法技委酌情举办公开会议，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19. 请法技委向理事会建议如何进一步改进法技委的程序，从而提高透明度，同时保持自身有效运作，并且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数据和资料保密；

20. 注意到法技委审查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¹¹ 并采用三天默许程序，通过了对秘书长的建议，即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要纳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开发合同下的活动方案，¹² 秘书长已将此通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还要求其在下一次年度报告中报告采矿组件测试结果，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已通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拟依照勘探规章对其活动进行一次检查；

21. 表示注意到为确保对法技委以虚拟形式开展的工作保密而采取的措施；

22. 欢迎秘书处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秘书处继续在通过“区域2030”举措等手段汇编测深数据方面，与国

⁹ 见 ISBA/27/C/35。

¹⁰ 见 ISBA/25/LTC/6/Rev.2，该文件取代 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¹¹ 见 ISBA/27/C/16/Add.1。

¹² 见 ISBA/27/C/16/Add.2。

际海道测量组织合作，并且在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协助下，继续利用“深数据”数据库开展科学工作和作出解释；

23.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情况包括其财务影响的报告，¹³ 并欢迎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查这一项目；

24. 还欢迎海管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⁴ 并表示注意到非洲国家组提出的决定草案；

25. 促请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管局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海管局监管框架的这一关键时期参加会议；

26. 请秘书长在 202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此种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项。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 296 次会议

¹³ ISBA/27/C/25。

¹⁴ ISBA/27/C/34。